**河源市畜禽养殖场（户）清理补偿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推进我市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根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河源市人民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畜禽养殖场（户）清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16〕39号）、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相关文件以及《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七届32、33、3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有关决定事项的督办通知》（河府办督〔2018〕4号）要求，根据我市实际，编制《河源市畜禽养殖场（户）清理补偿方案》。

一、适用对象

在我市范围内，因畜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以及划定禁止养殖区域，或者因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进行综合整治，确需关闭或者搬迁现有畜禽养殖场所，致使畜禽养殖者遭受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补偿。

二、补偿范围

（一）各地划定禁养区前已经建成的养殖场（户），划定禁养区后,需要拆除或搬迁的禁养区内养殖场（户），按规定给予补偿。

（二）各地禁养区外因规划和综合整治需要，被政府清理或搬迁的养殖场（户），按规定给予补偿。

（三）各地划定禁养区后，在禁养区内新建、扩建或改建以及被清理后出现复养反弹的畜禽养殖场（户），拆除或搬迁一律不纳入补偿范围，且必须依法清理。

（四）各地此前在畜禽养殖专项整治中，按相关要求已发放清拆或搬迁补助费的养殖场（户），不再补偿。其他被清理的养殖场（户），由所在县区评估确定是否补偿。

（五）补偿费用不涉及土地征用费用，为一次性补偿。

三、补偿标准

（一）单纯拆除

参考标准如下（养殖圈舍及附着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结构** | **计算单位** | **补偿单价（元）** |
| 1 | 石棉瓦简易棚顶高≥2.5米 | 平方米 | 15 |
| 2 | 钢管棚顶高≥2.5米 | 平方米 | 65 |
| 3 | 水泥骨架棚顶高≥2.5米 | 平方米 | 75 |
| 4 | 夹芯板简易房顶高≥2.5米 | 平方米 | 130 |
| 5 | 砖瓦结构房顶高≥2.0米 | 平方米 | 150 |
| 6 | 钢构房顶高≥2.5米 | 平方米 | 220 |
| 7 | 其他结构 | 酌情评估 |

1.整体拆除：对手续完善的畜禽养殖场 (户)按拆除建筑物的评估价100%予以补偿；无手续或手续不全的酌情给予补偿，按照拆除建筑物的评估价，不高于70%予以经济补偿。

2.部分拆除：根据实际情况，按整体拆除的评估价，不高于40%予以补偿。

3.在拆除评估价的基础上，根据拆除养殖场（户）的类别不同，适当提高补偿标准。

核心育种场：按上述拆除参考标准评估出补偿金额，以1.6倍予以补偿；

原种场或祖代场：按上述拆除参考标准评估出补偿金额，以1.3倍予以补偿；

其他种畜禽场：按上述拆除参考标准评估出补偿金额，以1.2倍予以补偿；

自繁自养场：按上述拆除参考标准评估出补偿金额，以1.1倍予以补偿；

商品代畜禽养殖场：按上述拆除参考标准评估出补偿金额，以原价予以补偿。

（二）搬迁不拆除：按照限期搬迁畜禽的费用评估，根据实际情况，按存栏畜禽不同生长阶段畜禽给予一定补偿。超过搬迁期限的或者在搬迁期限内新增的存栏畜禽，不予补偿。参考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畜禽分类** | **计算单位** | **补助单价（元）** |
| 1 | 大家畜（体重≥75千克） | 头 | 10 |
| 2 | 中家畜（体重10-75千克） | 头 | 5 |
| 3 | 小家畜（体重＜10千克） | 头 | 1 |
| 4 | 家禽 | 羽 | 0.3 |
| 5 | 禽苗 | 百羽 | 1 |

（三）搬迁后拆除：拆除部分参照“（一）单纯拆除”补偿标准，搬迁部分按照“（二）搬迁不拆除”补偿标准，两部分叠加。

（四）生产转型：建筑和设施未被拆除，而转产作其他用途的，按实际转产建筑面积，结合上述（一）、（二）、（三）补偿参考标准，根据实际转产情况，给予10%-30%的补偿。

（五）从业人员培训：被清拆或清理畜禽养殖场（户）的相关从业人员转行就业的，根据实际情况，给予每人相应的再就业培训补偿。

四、补偿资金发放程序

（一）确认补偿名单。各级政府负责核实辖区内养殖场（户）清理情况，包括养殖场（户）名称、地址、养殖场（户）定性（位于禁养区内还是禁养区外）、养殖场（户）类别、建成时间、养殖规模、有关手续办理情况、清拆面积、污染治理设施等，确定补偿名单。经实地核实，由核查人员和养殖业主当场签字确认，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区政府及时组织复查。

（二）确认补偿金额。由县区政府组织财政、国土、环保、住建、农牧等部门及所在镇联合进行清点造册，并评估每个场（户）补偿费用，由评估人员和养殖场（户）主签字确认，并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填报《 （县、区）养殖场（户）清理补偿金额汇总表》（见附件），经县区政府确认盖章并以正式请示文件上报市政府。

（三）资金拨付。各地每年5月30日、10月30日前将本年度养殖场（户）清理补偿金额请示上报市政府，市政府核定县区政府上报的补偿资金额后，市财政局拨付补偿资金到各县区，由所在县区兑现给拆除和搬迁养殖场（户）。

（四）完善档案资料。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佐证材料建档工作和监督整体拆除或搬迁过程，做好清拆验收、公示材料、补偿资金发放的凭证、养殖场（户）清理前后对比照片等相关材料的归档备查。

（五）资金来源。补偿资金由市财政解决。

五、工作职责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科学的、可操作的畜禽养殖场（户）清理补偿方案，并予以公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户）清理补偿工作负总责，统筹和协调畜禽养殖综合整治各项工作，根据本辖区的补偿方案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依法开展畜禽养殖场（户）清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已完成清理的养殖场（户）进行核查，落实补偿资金。监督清理或搬迁过程、开展补偿资金审核及发放等工作。

（二）财政部门：负责划拨补偿资金，以及补偿资金的年度预算工作。

（三）国土部门：会同农业、林业等有关部门查处涉及违法占地的养殖场（户），组织开展土地清理工作。

（四）环保部门：负责对被清理畜禽养殖场（户）环保设施的认定。

（五）住建部门：查处未办理建设手续的违法行为，做好畜禽养殖场（户）违章建筑的清理工作。

（六）农业部门：对沼气池的拆除和转产后继续从事其他农业生产的养殖场（户）进行技术指导。

（七）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做好被清理养殖场（户）的消毒灭原和搬迁畜禽的检疫工作，引导养殖场（户）科学转产。

六、其他要求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将请拨养殖场（户）清理补偿金额的正式请示文件和汇总表（见附件）盖章原件报至河源市农业局、财政局、环保局，并把扫描件发至相关单位电子邮箱，由市农业局汇总上报市政府。

市农业局联系人：郑秀蓉，电话：3260907，电子邮箱：hy3260907@126.com

附件： （县、区）养殖场（户）清理补偿金额汇总表

抄送：

附件

 **（县、区）养殖场（户）清理补偿金额汇总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补偿范围 | 场（户）数 | 补偿金额（万元） |
| 1 | 整体拆除 |  |  |
| 2 | 部分拆除 |  |  |
| 3 | 搬迁不拆除 |  |  |
| 4 | 搬迁后拆除 |  |  |
| 5 | 生产转型 |  |  |
| 6 | 其他被清理的养殖场（户） |  |  |
| 7 | 从业人员培训 |  人  |  |
| 合计 |  |